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：

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,065,322,969.6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,603,450,148.53 元。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本年度拟提取利润 260,345,014.8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2020 年末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,442,510,245.26 元。

2、拟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1,922,365,124 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730,498,747.12 元。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,712,011,498.14 元。

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